

路政科

石

機

年 月

收文

字第

號

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七日 收到

為呈復召集駕駛人困難情形祈鑒核由

事由

件附

查司機劉耀南等執照十四本飭加蓋改驗員名章一案抄候該主任兼
改驗員來歷時當面解決除繳還執照存股務處手續外此件抄呈
閱歸檔

批示

以於

湖北省建設廳修車總廠

呈

中華民國

九 月 十六日

667

號

案奉

鈞廳施廳建路字第二五三〇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劉耀南等均已遵照換發汽車駕駛人執照須知第三項之規定履

行經呈核手續尚符應予換發至當考驗員面前於換照書指紋欄內捺印指

建字第 14626

12332

紋一節仰該主任前往巴威段分別召集辦理並限七月三十日以前彙齊呈報
如辦理仍有困難情形應詳細聲復並將檢發執照繳廳以憑核辦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該批執照之司機分散省外者辦理召集似有困難除執
照遵令隨文呈繳外奉令前因理合呈復

鑒核

謹呈

廳長林

附呈駕駛執照十四份

主任高國恕

